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17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和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召开方式。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报表（未经审计）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72,175,617.47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的52,1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10,420,000.00元，公司应缴纳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

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<2015>101号）执行。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2017-052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7年11月17日上午10时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主要审议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日